

证券代码：836490

证券简称：天工科股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31日，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现有股东指截至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1. 认购整体情况：

（1）投资者拟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1,981,548股，发行价格为5.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442,757.96元。

（2）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29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投资者。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元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张仁翠	189,754	5.27	1,000,003.58	现金

2	邹忠良	189,754	5.27	1,000,003.58	现金
3	汤复华	189,754	5.27	1,000,003.58	现金
4	王晓峰	151,803	5.27	800,001.81	现金
5	李力	113,852	5.27	600,000.04	现金
6	吴力忠	94,877	5.27	500,001.79	现金
7	李群辉	94,877	5.27	500,001.79	现金
8	孙莉	94,877	5.27	500,001.79	现金
9	孙琼	94,877	5.27	500,001.79	现金
10	万芬	75,902	5.27	400,003.54	现金
11	梁锋	75,902	5.27	400,003.54	现金
12	琚会生	66,414	5.27	350,001.78	现金
13	于江	56,926	5.27	300,000.02	现金
14	姜立新	56,926	5.27	300,000.02	现金
15	张传玲	56,926	5.27	300,000.02	现金
16	刘兵	47,439	5.27	250,003.53	现金
17	沈臻	43,644	5.27	230,003.88	现金
18	李书会	37,951	5.27	200,001.77	现金
19	杨书春	37,951	5.27	200,001.77	现金
20	冀乔	37,951	5.27	200,001.77	现金
21	徐莹	37,951	5.27	200,001.77	现金
22	盛放	37,951	5.27	200,001.77	现金
23	房鑫	37,951	5.27	200,001.77	现金
24	李彪	28,463	5.27	150,000.01	现金
25	吴凡	11,386	5.27	60,004.22	现金
26	祝鲁群	10,000	5.27	52,700.00	现金
27	高雪晴	5,693	5.27	30,002.11	现金
28	祝超	1,898	5.27	10,002.46	现金
29	王亮	1,898	5.27	10,002.46	现金
合计	-	1,981,548	-	10,442,757.96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0年5月13日
缴款截止日	2020年5月15日

（三）认购程序

1、2020年5月13日（含当日）起至2020年5月15日（含当日），认购对象须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2020年5月15日前（含当日），认购对象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电子邮箱至544698567@qq.com 或者提交纸质版。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认购对象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缴纳至本次定向发行指定账户，公司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当日通知认购对象认购缴款成功。

（五）其他相关事项

无

三、缴款账户

户名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开发区支行
账号	34050165900800000937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汇款时，收款人、收款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应与拟认购股份所需的资金金额相一致，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人名称应使用全称，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号代汇出资款。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如果出现汇入资金与认购资金不一致的处理方式：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资金可认购股份与该认购人拟认购股份较低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取得股份登记函后将超额部分退回投资者；认购资金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如在本公告规定的缴款截止日前公司收到投资者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投资者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三）对于认购方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方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方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高雪晴
电话	0555-8882516
传真	0555-2109166
联系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朱然路9号

特此公告。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